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批准 |  |
| 第2版生效日期：2015年3月1日 | |
| 文件编号：HL –H.R-007 | |

**绩**

**效**

**评**

**估**

**和**

**晋**

**级**

**制**

**度**

1. **目的**
2. 绩效评估包含组织评估和个人评估。
3. 组织绩效评估可测量组织的可持续性发展情况。
4. 个人绩效评估是每个优秀组织必须做的一项工作，既可了解员工的成长信息，又可与员工共同制定组织和个人的成长计划。
5. **评估方法和时间**
6. 组织评估时按年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估方式为省/直辖市自评和慧灵总部评估。评估工具（见附件6-1）
7. 个人评估是按月进行绩效评估，评估方式为自评、主管评，月初公布上月的绩效分数。
8. 评估分为岗位恒常工作评估和绩效评估，具体的评估工具由中国慧灵行政部提供参考（见附件6-2）,各省/直辖市慧灵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9. 个人评估每个月评估一次作为绩效工资的评估依据，每年6月、12月进行一次360评估（见附件6-3）作为调岗、调薪的依据（360评估分数所占权重为当月绩效分数的80%，月绩效评估的分数所占权重为当月绩效分数的20%）；年终奖金的评估依据为全年12次绩效考评分数的平均数。
10. **晋级**
11. 组织评估按照分数由集团基金会提供奖励。
12. 个人晋级含有升职晋级和薪酬晋级。
13. 360评估作为员工的晋级人选的参考依据（每两年一次晋

级）。

1. 升职晋级由省/直辖市办公室推荐，每两年由中国慧灵集团总部组织晋级培训班并进行晋级考核，考核通过者方可晋级。
2. 薪酬晋级由个人提出申请直接主管审批，通过省/直辖市

办公室组织的晋级培训班并进行晋级考核，考核通过者方可晋级。

第十三条 各省/直辖市每两年度晋级人数比例不超过20%，但不少于1人。